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修訂通知

前言：本家建地租賃契約書考量社會型態變遷，內容年久未修諸多條文不合時宜，故修訂部份條文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修訂內容：

- 一、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來函要求本家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開立 5%營業稅發票，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，課徵營業稅由本家自行吸收。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維持租金計算之年租率為 3% 外，另計 5%營業稅。
- 二、租賃契約書第四條條文部分修正，就所逾期間之欠額，加收年利率百分之十，下修為百分之五之延遲利息。未按時繳納租金者，依此約定辦理。
- 三、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規定，因政府調整公告地價租金變動時，本家不再另行通知，承租人需同意配合辦理，故自即日起本家將陸續依合約，按現行公告地價進行調整。
- 四、依租賃契約書第十一、十七條規定租約租期屆滿時，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本家不另行通知，台端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，自行向本家申請換定租約，否則視為台端無意續租。租約終止承租人應負責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本家，如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未辦理，就所逾期間，應以租金計算 1.5 倍之損害賠償金予本家，請契約逾期之承租戶，盡速至本家進行換約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- 五、取消每年『季繳』9.75 折優待。調整『半年繳』9.75 折優待繳費期間(1 月~6 月繳費期間需在當年 3 月底前繳納，7 月~12 月繳費期間需在當年 9 月底前繳納)。『全年繳』租金優待享有 9.5 折優待(1 月~12 月繳費期間需在當年 3 月底前繳

納)。

六、台端如對租金、租約條文有所疑慮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電話：06-2513040 轉 財產管理部

傳真：06-2820607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敬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